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小調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劉權賜

代 理 人 林雲惠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王○○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提出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竹東鎮金福段8建號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（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被告王○○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王○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5、6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，未提出主文所示文件，又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王○○，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巷0弄0號，未記載被告王○○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無從對被告王○○為訴論文書之送達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

01 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
02 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范欣蘋